

2020年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秉承“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做到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成立药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组长：何祥久、徐思师，副组长：王淑美，组员：刘冰、胡巧红、严春艳、邵红伟、宋跃晋、翁开源、叶连宝、孟江、高晓霞。工作秘书：王建壮、高君森。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成立复试小组

根据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以上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高（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人员组成。组长由各学科专业负责人或学术骨干（具有正高职称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2020年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在符合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线）的基础上，根据各个专业方向的招生人数及生源情况，进行差额复试，择优拟定复试人员名单。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

学术学位：按照专业方向的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复试

比例按照专业方向的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复试比例按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120%复试，复试名单人数有小数点按进一位取整。

专业学位：按照专业方向的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复试比例按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150%复试，复试名单人数有小数点按进一位取整。

调剂考生复试：上线人数小于招生人数，按招生人数150%差额复试，复试名单人数有小数点按进一位取整。

四、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

学术学位硕士：2020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

专业学位硕士：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调剂考生复试：

具体时间待定，见复试通知。

五、复试方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广东省疫情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等综合研判，根据广东药科大学统一要求，学院今年的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具体平台和操作规程见《考生须知》。

六、考核方法

复试均为面试，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能力。其中，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包括实践能力能力）在总成绩中占60%权重，外语水平能力在总成绩中占40%权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按50%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资格检查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考生按照《复试通知书》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原件于入学复查时进行再次核对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八、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分别按各专业方向第一志愿、调剂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志愿考生优先，确定待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九、监督与申诉方式

各复试小组的工作情况，由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在复试环节安排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向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或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十、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020-39352128

联系人：王老师

电子邮箱：ykxyzhaosheng@163.com

广东药科大学药学院

2020年5月8日